

中共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流动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意见》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全覆盖组织流动党员参加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在中央组织部统一部署下，根据省委组织部工作要求，开展流动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排查对象

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全面排查核实流出党员情况。流出党员主要是指正式组织关系在本支部，但工作、学习单位或居住地发生变化后，连续6个月未能线下参加本支部活动的党员，以及线下参加本支部活动较少，基层党组织认为应当作为流动党员管理的党员。对通过加强教育、严格管理，能经常参加正式组织关系所在支部活动的党员，以及经排查、督促后已转移正式组织关系的党员，不作为流动党员管理。

二、主要任务

1.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各党支部要边排查边建立工作台账，

逐一登记造册，认真填写《流出党员基本信息登记表》（附件1），报党委办公室备案，确保流出党员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同时，以此次集中排查为契机，采取专人联系、定期跟踪等方式，建立起与流出党员的常态化稳定性联系，对党员相关信息和工作台账动态更新。

2.推动转接组织关系。在集中排查工作中，对符合转移正式组织关系条件的流动党员，党支部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逐一理顺其正式组织关系，做到应转尽转、有序转接、及时转接。在流入地落户或购买房产并长期居住的党员，以及工作相对稳定且工作单位已成立党组织的党员，应当督促其转移正式组织关系；工作不太稳定、流动较为频繁的党员，以及异地居住的离退休人员党员，根据实际情况和自愿原则，鼓励、支持和引导其及时转移正式组织关系。要认真落实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制度，在党员正式组织关系未被接收前，原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负有管理责任并负责组织其参加主题教育。要切实加强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和参加主题教育衔接工作。

3.督促引导及时报到。在集中排查工作中，对不具备转移正式组织关系条件的流动党员，党支部要督促引导其及时向流入地党组织报到，纳入组织管理。对工作单位没有党组织或工作单位不固定的，可向单位所在市场、园区、商圈、楼宇党组织或居住地党组织报到。对新就业群体中的流动党员，以向行业协会、平台企业党组织报到为主。对异地居住的离退休人员流动党员，可

向居住地党组织报到。对流动党员相对集中且已设立流动党员党组织的，也可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报到。

三、工作步骤

1.全面安排部署（11月底前）。各党支部要对本支部流动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迅速作出安排部署。党支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开展流动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的重要意义、主要对象、工作任务、纪律要求等。

2.认真开展排查（12月上旬）。党支部要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每一名正式组织关系在本支部，以及正式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从性别、年龄、入党时间、文化程度、从事行业、流动原因、流向地域等方面进行排查。集中排查要覆盖农村、社区、高校、人才服务机构、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切实压实党支部组织流动党员参加主题教育的主体责任。

3.报告工作情况（12月15日前）。各党支部对集中排查工作进行总结，汇总审核有关数据，于12月15日前向党委办公室报告集中排查工作情况和《流出党员有关情况统计表》（附件2）。

四、有关要求

1.提高政治站位。各党支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开展流动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作为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重要契机，真正把流动党员情况摸清楚、搞准确，为组织流动党员参加第二批主题教育打好基础。

2.明确工作责任。各党支部要加强工作研究，抓好组织实施，通过调研、检查、督办、通报等方式，推动集中排查扎实有序开展。对已经开展流动党员组织关系排查的，要进行一次“回头看”，查缺补漏，巩固成果。

3.严肃工作纪律。集中排查工作中，对把握不准的问题要及时请示，重大问题及时报告，不搞一刀切，防止简单粗糙、敷衍应付。排查工作不宣传报道，排查数据不向社会公布、不在网络发布。

附件：1.流出党员基本信息登记表

2.流出党员有关情况统计表

中共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 1

流出党员基本信息登记表

党支部名称：

党支部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年龄	入党时间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现工作（学习）单位		现居住地（流入地）	本人联系电话	从事行业或流动原因	在流入地报到的党支部			
									单位名称	是否建立党组织				党支部名称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197808		200308					*省*市*县* 街道*社区						

注：从事行业或流动原因参照附件 2《流出党员有关情况统计表》中的相关情形填写。

附件 2

党支部名称:

流出党员人数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从事行业或流动原因												流向区域			在集中排查中, 经督促已转移正式组织关系的党员人数	已向流入地党组织报到的党员人数	
	男	女	35岁以下	35岁至59岁	60岁及以上	高中(中专)以下	大专	本科及以上	个体经商	在工程、建筑行业务工	两新组织员工(职工)	单位(公司)派驻外地工作	快递员	外卖送餐员	网约车司机	货车司机	照顾家庭或异地居住	灵活就业	已毕业但尚未就业	其他	备注(如存在U栏情况, 请注明主要情形及相应人数)	市州内	市外省内			省外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注: 1.表间关系: $A=B+C+D+E+F+G+H+I+J+K+L+M+N+O+P+Q+R+S+T+U=V+W+X$

2.在集中排查中, 经督促已转移正式组织关系的党员人数(Y项) 不统计在流出党员人数中

审核领导:

填表人:

联系电话: